XXX學校與XXX學校

姊妹學校合作協議書

我們兩校經過友好協商，在遵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和法律以及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前提下，簽署姊妹學校教育交流合作協議書，共同建立教育合作關係。

　　合作的範疇及細則如下：

 1. 兩校管理人員交流辦學理念、學校行政經驗及教學管理模式，提升治校水準……

 2. 兩校教師可通過共同備課、相互觀課、評課、教材研究及課程研討等教學經驗分享活動，促進專業發展及提升教學成效…….

 3. 兩校學生可利用假期進行互訪、隨堂上課，或透過文藝交流會、體育比賽、辯論會、研討會等活動，擴闊視野，增進知識，及建立友誼。如條件許可，可入住雙方的學生家庭，切身體驗兩地的社會文化和家庭生活情況……

 4. 兩校家長可組織互訪、觀摩及交流，加強家庭教育方面的交流和學習，增進友誼……

 5. 此次締結及日後所有交流活動的費用和所引起的任何責任，由各校自行承擔及處理。

本意願書一式兩份，由締結雙方各執一份外。兩校在雙方同意下，可修訂或解除有關締結意願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XXX學校 |  | XXX學校 |
|  |  |  |
| 簽署 |  | 簽署 |
|  |  |  |
| 蓋印 |  | 蓋印 |
|  |  |  |
| 締結日期 |  | 締結日期 |